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委任董事及**  
**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起：

- (i) 曾浩賢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嚴康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i) 鄭璟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投資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

在委任曾先生、嚴先生及鄭先生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10(2)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委任董事**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起：(i)曾浩賢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嚴康焯先生(「嚴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鄭璟燁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投資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

曾先生、嚴先生及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曾浩賢先生

曾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於澳洲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曾先生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攻企業融資及商業法。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士（會計）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

曾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亦為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為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3）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其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為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匯創」，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匯創集團」）（該公司股份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被取消上市地位，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創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匯創集團的主營業務為(i)透過不同廣告媒體網絡發放戶外廣告；(ii)電視廣告業務；(iii)活動管理業務；(iv)海鮮業務；及(v)於香港之放債業務。誠如匯創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匯創收到破產管理署的信函，指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就一筆總額為195,000港元之款項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針對匯創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匯創在HCCW 82/2020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曾先生確認，(i)彼並非該清盤呈請的其中一方，且並非因其行事不當而導致匯創取消上市地位及清盤；(ii)彼並不知悉因匯創取消上市地位及清盤而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曾先生於以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擔任以下職位：(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邁博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1）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8）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8）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亦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為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為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 嚴康焯先生

嚴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翻譯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諾定咸大學哲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J.D.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同一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嚴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在香港獲得大律師資格，並在Liberty大律師事務所私人執業，在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香港仲裁司協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嚴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亦為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亦於公共服務、專業及教育機構擁有逾七年經驗。彼現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45條成立的上訴審裁團主席、香港警務處轄下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的法律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督導員總工會榮譽法律顧問及法律專業協進會有限公司秘書長。此外，彼為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文大學—新界東醫院聯網臨床研究倫理聯席委員會成員、香港恒生大學翻譯學院碩士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嶺南衡怡紀念中學校董及嶺南教育機構董事、嶺南大學翻譯系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

## 鄭璟燁先生

鄭先生，33歲，於提供有關可持續性諮詢的服務以及審計、企業管治諮詢及內部控制評估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亦為（股份代號：8491）（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及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鄭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嚴先生及鄭先生各自已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及輪值退任。曾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而嚴先生及鄭先生各自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各自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嚴先生及鄭先生各自(a)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嚴先生及鄭先生各自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就新委任曾先生、嚴先生及鄭先生歡迎彼等。

## 遵守上市規則

在委任曾先生、嚴先生及鄭先生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10(2)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紹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璟燁先生、鍾穎怡女士及嚴康焯先生。